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同意擔任碩士班研究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
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請惠予同意登記；論文主題詳見背頁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

指導教授(一) 簽章：
現職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電話：
e-mail：

指導教授(二) 簽章：
現職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電話：
e-mail：

所長簽章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

附註：

一、邀請論文指導教授之原則：

- (1) 學術研究論文之指導教授，以本所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；如非本所專、兼任教師，應先徵詢所長簽章同意。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得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。
- (2) 深度報導論文之指導教授應有兩位：學術領域指導教授及深度報導指導老師。學術指導教師應以本校專、兼任或客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深度報導指導老師則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；深度報導指導老師應迴避利益衝突（例如研究生工作媒體之記者）。

二、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以七位為限，兼任教師以三位為限；但若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有特別理由時，得提請所長核可。

三、本表最遲應於進行論文大綱審查之三個月前(即，本表提出之後逾三個月才可進行大綱審查，日期以指導教授簽章時間起算)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，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
四、依本所 950112 所務會議決議，**若已進行學位論文寫作，則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**；若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，則由其原任導師繼續擔任。

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寫作主題

學生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※※ 請撰寫約 500 字的論文主題介紹 ※※※